

1-53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樹德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南區番婆段 403 地號）

一、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案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建蔽率不得大於5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280%。

三、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」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，以供非營利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。

四、本案退縮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面臨15M-183 計畫道路一側應設置 6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，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。

（二）西側臨灌溉水路，建議自基地邊界線留設適當空間並進行綠美化，實際情況仍依都市設計審議決內容為準。

（三）住宅區與廣兼停用地間應留設至少 3 公尺通路供公眾通行，並提送都市設計審議。

五、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/2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。

六、本案公共設施興闢計畫提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，並併同本建築開發申請案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，經審議通過後，始依法核發建照。

七、本要點管制範圍內之建築及土地使用，應依本要點及『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樹德地區）細部計畫』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管制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，其用語亦同。